

港股通股票的停牌、复牌及除牌

1、港股通股票是否会存在交易时段因股价波动而突然暂停交易?

答:尽管联交所市场没有涨跌停板制度,但仍有一套关于股价及成交量波动的市场监察机制。

如果联交所通过市场监察察觉到上市公司或其股价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或媒体刊登了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或交易的报道,或者市场出现了相关传闻,那么为了维持市场的公平有序,联交所会联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必须立即对此作出回应,并履行《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持续披露义务,及时公布避免其股票出现虚假的相关资料,或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任何内幕消息,并确保这些资料能够公平发布。上市公司如果不知道有任何事宜或者发展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股价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那么应当尽快通过“披露易”及其网站刊发公告说明该情况。上市公司及时刊发了有关公告,则无需短暂停牌或除牌。

如果情况需要,例如发现或怀疑有关股价或成交量的异动是由于泄露了某些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规定应予披露的内幕消息所致,那么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公布相关资料或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披露的任何内幕消息。否则,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联交所短暂停牌或停牌,待公告发出后再次恢复交易。

有关上市公司“股价或成交量异动”,是指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价及/或成交量出现了没有明显原因的异常表现。例如,大市下跌,但公司股价却大幅上涨,或者成

交易突然大幅增加。至于股价或成交量的波动幅度是否属于“异常”,则由联交所参照有关股票的过往表现,或该股票所属行业的其它股票的表现,以及大市的整体情况等作出判断。

2、联交所会主动将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或除牌吗?

答:联所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及条件下可能会指令上市公司的股票短暂停牌、停牌或除牌。具体情况如:发行人(即上市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且情况严重;发行人股票的公众持股量不足;发行人进行的业务活动或拥有的资产不足以保持其证券继续上市;发行人或其业务不再适宜上市。

对于主板上市公司而言,如果其停牌已经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但未采取足够行动以争取公司股票复牌,那么可能会导致除牌,即公司股票被摘牌。

其一,联交所可以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17项应用指引规定的程序将出现严重财务困难及/或未能维持足够业务运作下长期停牌的主板公司除牌。如果该上市公司的证券已停牌6个月或以上且又未能符合有关主板《上市规则》的规定,那么联交所将决定该公司是否需要进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阶段。进入该阶段的上市公司将有6个月的时间向联交所提交可行的复牌建议。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可行的复牌建议,那么将会进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阶段。进入第三阶段除牌程序后,上市公司将有最后6个月向联交所提交可行的复牌建议。若发行人在该阶段届满时仍未能提交可行的复牌建议,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将会被取消,即被除牌。

其二,如果公司涉及被监管机构调查,存在会计失当、未能刊发财务业绩或内部监控严重不足等情形,以至于根据

《上市规则》规定而停牌的,那么为维持市场公平有序及信息公开,该上市公司也将被停牌。

其三,联交所还可以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6.10条规定将主板公司除牌。诸如,联交所认为该主板公司或其业务不再适合上市,那么联交所将刊登公告,公布该公司的名称,并列出现限期,以便该公司在限期内对导致其不适合上市的事项作出补救。

诸如,除主板《上市规则》第21章所界定的“投资公司”及主要或仅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上市公司,无论是主板公司或创业板公司,如果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资产为现金或短期证券,那么联交所将视为其不适合上市并将其停牌。在停牌期间,如果该公司经营有一项适合上市的业务,那么可向联交所申请复牌。联交所会将其复牌申请视为新申请人提出的上市申请处理。如果在此情形下公司停牌持续超过12个月,或者在任何联交所认为有需要的其它情况下,联交所都有权取消该公司的上市资格。

3、港股通股票停牌后,复牌的流程是怎样的?

答: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应当尽可能持续交易,因此,暂停交易只是处理潜在及实际出现的市场特殊情况的手段,即使必须停牌,那么停牌的时间也应尽可能缩短。

如果公司被联交所停牌,那么上市公司应向市场发出简短公告解释停牌的原因,以增加市场透明度。联交所也会在停牌期间与上市公司保持持续联络,并要求上市公司在股票复牌前发出公告。

具体的复牌程序将视情况而定,联交所保留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的权力。一般情况下,当上市发行人发出适当的公告后,或当初要求其短暂停牌或停

牌的具体理由不再适用时,联交所即会让公司复牌;在其他情况下,短暂停牌或停牌将持续至发行人符合所有有关复牌的规定为止。

4、联交所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后,是否其股票随即恢复交易?

答:联交所上市公司在公布了避免其股票出现虚假市场的任何资料或内幕消息之后,可在接下来的交易时段开始时恢复交易。相关公告应具备充足资料,以使得有关股票在公平及市场已广泛知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恢复交易。

5、投资者如何处理其持有的已停牌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票?

答:公司股票被联交所短暂停牌或停牌后,在停牌期间,投资者暂时不能再买卖。如果投资者持有该股票,那么应当密切留意上市公司通过“披露易”网站发布的最新公告,了解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的信息。如果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已经被停牌3个月或以上,那么投资者可以通过“披露易”网站,在“发行人相关资料”栏目内查阅“有关长时间停牌公司之报告”,了解该上市公司的每月报告。

上交所发布2014中秋、国庆休市安排

根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2014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上交所2014年中秋、国庆节休市有关安排如下。

中秋节:9月8日(星期一)休市,9月9日(星期二)照常开市。另外,9月6日(星期六)、9月7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国庆节:10月1日(星期三)至10月7日(星期二)休市,10月8日(星期三)照常开市。另外,9月27日(星期三)

六)、9月28日(星期日)、10月11日(星期六)、10月12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为保证国庆节后交易的正常进行,上交所定于2014年10月7日(星期二)9:30-12:00进行交易系统(含综合业务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联调测试。

中国结算发布2014年中秋节、国庆节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根据《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今日(29日)发布通知,对2014年中秋节、国庆节休市期间上海市场、深圳市场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资金清算交收作出如下安排:

在2014年中秋节休市期间,2014年9月5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当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4年9月5日,资金交收日为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9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2014年9月6日-9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4年9月9日,资金交收日为2014年9月10日。上海市场2014年9月3日发生的B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为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3日、4

日、5日发生的深圳市场B股交易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退市B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为2014年9月10日、10日、11日。

在2014年国庆节休市期间,2014年9月30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当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4年9月30日,资金交收日为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8日发生的证券交易(B股除外)和2014年10月1日-10月8日到期的债券回购,资金清算日为2014年10月8日,资金交收日为2014年10月9日、29日、30日发生的上海、深圳市场B股交易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退市B股交易,资金交收日为2014年10月8日、9日、10日。

深交所发布2014中秋国庆休市安排

从深交所获悉,根据《关于2014年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深证会〔2013〕157号),现将2014年中秋节、国庆节休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中秋节:9月6日(星期六)至9月8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9月9日(星期二)照常开市。国庆节:10月1日(星期三)至10月7日(星期二)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三)照常开市。另外,9月28日(星期日)、10月11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75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集团”)的通告:

2014年8月25日,科瑞集团将其于2013年12月30日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6,4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科瑞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3,679,295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9%。其中质押状态股份合计53,6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7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的通告:

2014年8月25日,新华联控股将其于2012年11月23日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10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54,337,60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98%。其中质押状态股份合计56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4%。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证券编号:2014-073

关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在2014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4日-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9月15日下午15:00。

(三)网络登记日:2014年9月3日(星期三)。
(四)会议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里28号北京丽晶酒店国际酒店。
(五)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会议对象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会议的代理权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参加本次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9月1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6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颖 刘爽
联系电话:010-65857900 联系传真:010-65088900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0620,股票简称:新华联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2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票代码;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对应申报价格
1	1.00
2	2.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申报价格	1.00	2.00	3.00

(4)输入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天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也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1041。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4)输入并发送投票凭证。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9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元)出席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元)对 先生(女士)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本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本人持股数量;
4、委托本人持股账户号;
5、委托本人法定代表人;
6、委托本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议案,则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中电远达 编号 临2014-032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1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755,74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2,454,945.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28,755.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826,189.74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00103360005028076,截至2014年8月15日18时00分,专户余额为¥1,581,826,189.74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及接收银行划转款项及后续发行、收购股权,向专户增资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建行重庆杨家坪支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建行重庆杨家坪支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海通证券。
五、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建行重庆杨家坪支行连续2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海通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海通证券发现公司、建行重庆杨家坪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本协议自公司、建行重庆杨家坪支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923,100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9月1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情况
朗姿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并于2011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生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截至2014年8月29日,朗姿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1,9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6%。
六、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事项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9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141,92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申东生	110,907,750	110,907,750	中占12,240,000股于2014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5日止
2	申今花	16,476,900	16,476,900	
3	申炳云	14,538,450	14,538,450	
		141,923,100	141,923,100	

五、各委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923,100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9月1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情况
朗姿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并于2011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生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截至2014年8月29日,朗姿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1,9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6%。
六、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事项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9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141,92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申东生	110,907,750	110,907,750	中占12,240,000股于2014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5日止
2	申今花	16,476,900	16,476,900	
3	申炳云	14,538,450	14,538,450	
		141,923,100	141,923,100	

五、各委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1,923,100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9月1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情况
朗姿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并于2011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生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截至2014年8月29日,朗姿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1,9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6%。
六、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事项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9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141,92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9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申东生	110,907,750	110,907,750	中占12,240,000股于2014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5日止
2	申今花	16,476,900	16,476,900	
3	申炳云	14,538,450	14,538,450	
		141,923,100	141,923,100	

五、各委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